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6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電子檔 共2份）(376470000A\_1130236281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3628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